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地板滾球技術手冊(肢障)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(臺東縣臺東市體中路 1 號)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肢障類(如腦性麻痺致嚴重動作功能障礙，影響肢體及軀幹，需以輪椅代步者；或其他診斷但具有類似之動作功能障礙者)。

(一)競賽分組：男女混合比賽

(二)競賽項目：

- 1. BC1 個人賽：選手依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（以下簡稱 BISFed）分級規定為 BC1 的選手，比賽時可由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- 2. BC2 個人賽：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2，比賽時不可有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- 3. BC3 個人賽：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3 的選手，每位選手需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，運動助理員可以停留在投擲區塊內，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。
- 4. BC4 個人賽：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4 的選手，比賽時不可有運動助理員陪同參賽，但 BC4 腳踢選手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- 5. BC3 雙人賽：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3 的選手，每一位選手需有一名運動助理員協助，運動助理員規定同 BC3 個人賽。每隊得報 1 位候補選手。
- 6. BC4 雙人賽：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4 的選手，每隊得報 1 位候補選手，比賽時不可有運動助理員協助，但 BC4 腳踢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- 7. BC1/BC2 團體賽：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1、BC2 的選手，比賽時場上必須至少一位 BC1 選手，每隊可以有一名運動助理員陪同，且每隊得報一或二位候補選手，但當有二位候補選手時，每隊必須有二位是 BC1 選手。

註：依 BISFed 規定「雙人賽及團體賽中每隊需有至少一位女性選手，且女性選手必須上場至少一局」，惟考量各縣市組隊訓練之困難，本屆以鼓勵女性選手參賽為主，不強制執行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須 15 足歲以上(民國 94 年 5 月 21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- (三)肢障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五)註冊人數：各單位各項目個人賽最多限報 2 人，雙人及團體賽限報 1 隊。(雙人及團體賽得依各項目之規定報名一或二位候補選手。如有報名候補選手之單位，其候補選手可具有參加個人賽之資格，不受競賽規程之各單位各項目個人賽最多限報 2 人之規定。)
- (六)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七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殘障體總）審定採行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 BISFed 公告之最新英文版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註冊 6 (含) 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2. 註冊 7 人 (含) 以上者，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賽，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。
3. 循環賽成績計分：
 - (1) 以獲勝場數判定名次，獲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。
 - (2) 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(國際地板滾球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)。
 - (3) 若兩隊(人) 獲勝場數相同時，以該兩隊(人)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4) 若三隊(人)或三隊(人)以上獲勝場數相同時，以獲勝場數相同隊(人)之相關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A. 相關隊(人) 比賽得失分差，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B. 相關隊(人)比賽總勝分，總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C. 相關隊(人)比賽總勝局數，總勝局數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D. 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，單場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E. 單局勝分差，單局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F. 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殘障體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依照 BISFed 規定，選手可自備，裁判長得於檢錄室抽檢。
- (三) 選手所需之輔具均由註冊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，裁判長得於檢錄室抽檢。
- (四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5 月 22 日(星期五)	13：00-18：15	BC1 個人賽、BC2 個人賽、BC3 個人賽、BC4 個人賽
5 月 23 日(星期六)	09：00-18：15	BC1 個人賽、BC2 個人賽、BC3 個人賽、BC4 個人賽
5 月 24 日(星期日)	09：00-15：45	BC1 個人賽、BC2 個人賽、BC3 個人賽、BC4 個人賽
5 月 25 日(星期一)	09：00-16：30	BC3 雙人賽、BC4 雙人賽、BC1/BC2 團體賽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下，由殘障體總負責地板滾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由殘障體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、B、C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委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障體總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108年10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5383號函核備辦理。